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消息－ 關於廢止津滄高速施工協議的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關於中水公司對外投資該項目的海外監管公告；(ii)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工程諮詢服務合同及施工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iii)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工程總承包二標段合同及三標段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iv)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工程總承包四標段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v)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vi)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的公告；(vii)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津滄高速施工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viii)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工程總承包第二批一標段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ix)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的公告及(x)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工程總承包第二批二標段合同及三標段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中水公司與高速公路集團和天津通盛市政於2022年11月25日訂立了津滄高速施工協議，據此，高速公路集團同意中水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按照審定後的規劃路徑、設計方案、施工組織方案等文件，並依據相關規範和標準，於津滄高速公路橋下進行該項目(第一批)才智道(現狀管網—工西路)工程(「**該工程**」)涉路高速公路施工。根據津滄高速施工協議的條款，中水公司須一次性向關連人士高速公路集團交納該工程的涉路津滄高速公路服務費人民幣100萬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津滄高速施工協議的合同期限已於2023年3月15日屆滿，然而，由於天津通盛市政在協調該工程的破路和交管手續時，當地管理部門提出道路破除和交通導行相關要求，因此天津通盛市政對施工圖紙和實施方案進行了優化和調整，導致該工程所實際需要的施工時間超出津滄高速施工協議項下所規定的施工工期(即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3月15日)。鑑於上述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中水公司無需且未曾交納該筆金額為人民幣100萬元的涉路津滄高速公路服務費。

鑑於上述理由，在2023年3月20日，經高速公路集團、中水公司和天津通盛市政友好協商後，三方同意簽訂廢止津滄高速施工協議的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獲免除其於津滄高速施工協議項下的付款及責任，且各方概不得由於廢止津滄高速施工協議而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認為，簽訂關於廢止津滄高速施工協議的備忘錄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廢止津滄高速施工協議後的後續事宜，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及實際情況另行作出所需要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汲廣林

中國，天津
2023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組成。